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18.25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责任编辑\张益民 侯笑宇 封面设计\温培英

ISBN 7-80161-369-4



9 787801 613691 >

ISBN7-80161-369-4/D · 369

定价：18.00元

563

095018-21

29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A108342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61-369-4

I. 最… II. 最… III. 刑事诉讼 - 审判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5.2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2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张益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5222187 (责任编辑)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914355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6 千字
印 张 10.125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369 - 4/D·369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年12月26日）·····（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答人民法院报记者问·····（8）

条文释义

第一条·····（16）

第二条·····（18）

第三条·····（23）

第四条·····（24）

第五条·····（25）

第六条·····（27）

第七条·····（29）

第八条·····（33）

第九条·····（35）

第十条·····（39）

第十一条·····（40）

第十二条·····（42）

第十三条·····（4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第十四条	(49)
第十五条	(51)
第十六条	(53)
第十七条	(54)
第十八条	(56)
第十九条	(57)
第二十条	(59)
第二十一条	(60)
第二十二条	(61)
第二十三条	(63)
第二十四条	(63)
第二十五条	(65)
第二十六条	(67)
第二十七条	(67)
第二十八条	(68)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6月29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法释〔2001〕31号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96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6日
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审理刑事再审案件的效率，确保审判质量，规范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抗诉书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住址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经协助查找仍无法找到的，决定退回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三）抗诉书没有写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准确住址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明确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四）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但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第三条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未附有的，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第四条 参与过本案第一审、第二审、复核程序审判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再审程序的审判。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

- （一）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 （二）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
- （三）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四）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 （五）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第六条 下列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重的；

（二）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裁判的；

（三）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

者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

（四）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在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监狱服刑，提押到庭确有困难的；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征得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五）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按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经两次通知，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共同犯罪再审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书只对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提起再审，其他未涉及的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不出庭不影响案件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不能出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开庭审理。

第八条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开庭条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或者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的，不得加重未出庭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二）将再审决定书，申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通知其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三）将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以前送达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告知其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依法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四) 至迟在开庭十五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通知辩护人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五)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七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六) 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七日以前送达；

(七) 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七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对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未出庭的，应当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受理抗诉书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正在服刑的，人民法院依据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及提押票等文书办理提押；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在押，再审可能改判宣告无罪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可以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不在押，确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并符合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收到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后下落不明或者收到抗诉书后未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案后，恢复审理；如果超过二年仍查无下落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十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或者辩护人查阅、复制双方提交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通知控辩双方查阅、复制人民法院调取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等证据。

第十四条 控辩双方收到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后，人民法院通知开庭之日前，可以提交新的证据。开庭后，除对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有利的，人民法院不再接纳新证据。

第十五条 开庭审理前，合议庭应当核实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何时因何案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在服刑中有无重新犯罪，有无减刑、假释，何时刑满释放等情形。

第十六条 开庭审理前，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到达开庭地点后，合议庭应当查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基本情况，告知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享有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制作笔录后，分别由该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十七条 开庭审理时，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并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再审决定书。

根据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进行再审的，由公诉人宣读抗诉书。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由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陈述申诉理由。

第十九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应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进行陈述。合议庭对控辩双方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归纳，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就控辩双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

第二十一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对提出的新证据或者有异议的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进入辩论阶段，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公诉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既有申诉又有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后由申诉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互相辩论。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根据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和辩论情况，可以当庭宣布认证结果。

第二十四条 再审改判宣告无罪并依法享有申请国家赔偿权利的当事人，宣判时合议庭应当告知其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在作出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自接到阅卷通知后的第二日起，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超过七日后的期限，不计入再审审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依照第一、二审程序审理的刑事自诉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发布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再审案件开庭

审理程序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 答人民法院报记者问

为了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审理刑事再审案件的效率，确保刑事再审案件的审判质量，规范刑事审判监督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这个司法解释将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为此接受人民法院报社记者专访，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最高人民法院为什么要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答：规范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是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审判工作改革的任务之一。

1988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开审理再审案件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许多地方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刑事再审案件的公开审理，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了推动这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规范再审案件的公开审理程序，1990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见（试行）》，为各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刑事再审案件提供重要依据，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其中一个重要内容是完善庭审方式，发挥合议庭在开庭审判中的指挥、听证、认证等作用，同时充分发挥控辩双方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指控、辩护作用。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公开开庭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但是，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开庭审理的规定主要侧重于一、二审，对再审开庭审理规定的比较原则，即依照一、二审程序审理。鉴于刑事案件庭审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的修正，再审案件开庭审理有其特殊性，各级法院在审理刑事再审案件时需要比较具体的法律依据，因此，有必要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见（试行）》进行修订，重新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问：重新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这次重新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指导思想是：（1）要以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本法律原则为依据，例如公开审理的原则、控辩式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权利的原则等，应当在《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中得到充分的体现。（2）要体现改革精神。人民法院的改革已经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许多先进的理念得到司法界的认可。此时重新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

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应当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体现改革意识。例如，将庭审中查明原审被告
人基本情况等内容移到开庭之前；规定原审被告人不能出庭参加
诉讼的，不得加重其刑罚等。（3）要体现公正与效率。公正与效
率一直是我们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的宗旨，主要表现在程序设计合理，法官中立，保护原
原审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等方面。立法设计再审程序，主要是追求实
体公正，在效率上作了一定的让步。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在尽
可能的范围内节约国家司法资源，以最经济的支出，获得最大的
诉讼效益。例如，再审开庭审理程序可适当的简化，一、二审宣
读过的法律文书，出示过且没有争议的证据，在再审时没有必要
再宣读、出示等。（4）要突出再审的特点，解决再审开庭存在的
困难。《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
内容应当尽量做到清楚、明确，解决问题，符合再审审理的特
点，否则就失去重新制定本规定的意义。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
再审开庭适用一审、二审程序。再审与一审、二审在开庭程序上
有共同之处，也有其特殊性和规律性。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一审、
二审的庭审程序规定的比较充分，但对再审开庭程序规定的相对
简单，尤其是对再审开庭的特殊性规定的不够充分。我们在制定
本规定时，对共同点、且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规定清楚的，不
再重复。我们的重点放在再审的特殊性与规律性上。例如，再
审开庭案件的范围、再审开庭前的强制措施等，要根据再审的特
点作出必要的限定。

问：《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的体例是如何设计的？

答：再审案件开庭审理，是根据原审案件的情况，适用不同的程序，即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理；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事实上到了再审阶段，依照第一审程序与依照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基本相同。因此，我们没有再分别规定再审的一审与二审程序，而是合在一起规定，并在第一条写明“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在第二十七条规定再审自诉案件参照本规定。

问：再审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是怎样规定的？

答：《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规定，原来参与第一审、第二审或复核审的审判人员，不得参与此案的再审审理。这样规定，是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充分体现审判的独立性和中立性，最大程度的实现公正。

问：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范围是什么？

答：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开庭审理”；第二审法院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外，“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按照上述规定，不论一审还是二审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一般应当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对再审案件，尤其是涉及到事实、证据的再审案件同样重要。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开庭审理再审案件，查明事实、证据，向社会展示人民法院审判的正当程序和合理依据。因此，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这是大的原则。

但是，再审案件审理与一审、二审案件审理是有很大区别的。首先，再审案件经过一、二审审理，已经耗费了大量的司法

资源，再审时应当适当的考虑诉讼经济，不涉及事实与证据问题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其次，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可以不开庭的以外，再审案件还存在其他客观情况导致人民法院无法开庭的情况，例如，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前的案件，不适用1979年以后的刑法，一般再审不再开庭；原审被告已经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不具备开庭条件了。因此，再审案件显然要比一、二审案件有更多的特殊情况致使无法开庭。再次，确定再审开庭的范围，应当实事求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具有可操作性。开庭审理一定要具备条件，控辩双方，即原审被告人、检察员，有一方不到庭就不具备开庭条件。因此，《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在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应当依法开庭的情形与可以不开庭的情形。

问：对于刑事再审案件在处罚上有什么规定？

答：《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规定，非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或者未出庭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不能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这样规定主要考虑两点，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上诉不加刑原则，如果在再审程序中对加刑不加以限制，势必对上诉不加刑原则造成极大的冲击。二是依法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因各种原因无法开庭的，如果在原审被告人未能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情况下就对其加重处罚，是对原审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侵犯，因此，有必要对此进行限制。

问：对共同犯罪再审案件的开庭，《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程序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是如何规定的？

答：针对再审共同犯罪案件，存在原审被告人可能被关押在多处，有的甚至关押在较远的地方，提押困难等特殊情况，《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明确规定，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未涉及到的原审被告人，如果不出庭不会影

响对案件事实的审理，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还规定，如果部分原审被告人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监狱服刑，提押到庭确有困难的（抗诉案件经检察院同意），或者原审被告人已经死亡、丧失刑事责任能力，不能参与开庭审理的，不影响对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开庭审理。

为了保护原审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同时规定，依照上述规定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的，不得加重其刑罚。

问：对再审程序中提交证据作了哪些规定？

答：《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规定，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或者申诉的，要同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申诉人一方调查取证有困难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应当附有的材料未附有的，要在七日内补齐。逾期仍不能补齐的，或者补充后仍不完备的，说明抗诉或申诉理由不充分，人民法院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如果是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如果是申诉人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还规定，人民法院收到控辩双方提交的新证据后，应当在开庭三十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或者辩护人到人民法院查阅、复制；人民法院自己调取的新证据，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通知控辩双方查阅、复制。这样规定，便于双方了解新证据内容，作好出庭准备。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还规定了证据提交的期限，即在人民法院通知开庭前，控辩双方仍可

以提交新的证据；人民法院开庭后，对原审被告人有利的新的证据还可以提交，对原审被告人不利的新证据，人民法院不再接纳。规定证据提交期限，一方面考虑案件经过一、二审，后又进入再审程序，诉讼程序设计已经给予充分的调查取证时间；二是为防止控辩双方在再审开庭时仍反复提出新证据，另一方因无准备而延期审理，使诉讼无限拖延，案件无法终结。但是，为了充分保护原审被告人的权利，《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还是开了个口子，对原审被告人有利的证据，即使是开庭后，人民法院还是可以接纳。

问：对再审开庭的审理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规定，再审开庭前，原审被告人到达开庭地点后，合议庭应当查明原审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告知原审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制作笔录后，分别由该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签名。开庭后，审判长宣读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并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将查明原审被告人基本情况和告知其享有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移到原审被告人到达开庭地点后，开庭审理之前，是为了简化开庭程序，直接进入主题，突出开庭审理重点，同时又不影响公开审理原则；将有关回避事宜放在开庭审理后，主要考虑原审被告人在与合议庭成员及其他诉讼参与者到庭后，才能行使其回避权。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规定，再审开庭只宣读再审决定书、抗诉书，陈述申诉理由，不再宣读一审、二审及其他程序的法律文书。司法实践证明，经过多次审理，控辩双方对原审裁决已经非常熟知了，再审开庭时再宣读，只会拖延时间，甚至影响对焦点问题的充分审理。

问：再审开庭是如何审理案件的？

答：再审开庭审理案件，不是一、二审的简单重复，要根据再审案件的特点，审出重点和特色。《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再审案件时，经宣读再审决定书、抗诉书和陈述后，对没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经归纳、征求双方意见后，予以确认，不再重复审理。庭审活动的重点，是紧紧围绕再审争议的焦点、重点和关键事实、证据，即申诉或抗诉理由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及认证，繁简结合，突出重点。

问：如何正确贯彻《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答：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以“公正与效率”为宗旨，认真组织审判人员学习《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深刻领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法律精神，正确适用《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因为《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还是属于试行阶段，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再审案件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掌握《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另一方面还要发现问题，提出意见，使其逐渐完善。

条文释义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体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和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如果认为必须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改判后按照死刑复核程序报核。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法并没有为再审规定专门的程序，而是根据原审情况决定采用何种诉讼程序，使再审几乎囊括了所有的现行程序，呈多样化的形式。鉴于此，我们在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时，首先遇到的问题是设计本规定的体例，这么多的程序，是否都要一一规定下来。在征求各级法院意见时，有的法院认为，本规定的体例应当在对依照第一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公诉案件的具体程序作出规定以后，依照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公诉案件，以

及依照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自诉案件，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但也有的法院认为，本规定的体例应当将依照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分别予以规定。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到了再审阶段，依照第一审程序与依照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基本相同，现行案件一审二审程序的区别，在再审程序中体现不明显。例如，现行提起一审的主体，公诉案件是检察院起诉，自诉案件是原告人起诉，二审是被告人上诉或检察院抗诉，而再审不管是依照一审程序还是依照二审程序，都可能是法院自行提起或检察院抗诉引起。由于引发的主体没有区别，进入的诉讼程序就不会有很大的区别。因此，我们未采纳上述两种意见，而是将再审的一审与二审程序合在一起规定，即本规定规定的程序既适用于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也适用于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

考虑到再审案件主要是公诉案件，刑事再审自诉案件需要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比较少，所以《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主要是针对再审公诉案件来规定的，至于再审自诉案件，我们在第二十六条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除此以外，个别条款也有涉及自诉案件的，例如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了原审自诉人死亡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于提起再审的死刑复核案件，本规定也没有作具体规定，因为再审的死刑复核程序完全按照原死刑复核程序办理。

体例上还有需要研究的第二个问题，就是我们拟定的规定主要侧重于再审的特殊性问题，还是系统地将再审开庭的程序一一规定出来。如果采用前者，优点是重点突出、简洁，但没有形成体系；如果采用后者，优点是自成体系，但会与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部分内容重复。权衡利弊，我们还是采纳了第一种意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见。我们认为，刑事诉讼法对刑事再审程序规定的比较原则，没有体现再审的特殊性和规律性，应当制定一套比较完备的刑事再审案件审理程序。但是，如果本规定将刑事再审案件开庭程序系统地规定出来，工程比较浩大，要想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各方面的条件还不具备。最终，我们形成的制定本规定的原则是，突出解决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的特殊问题，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已经规定了，且不影响本规定的完整性的重复内容，可以不在本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直接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办理就行了。需要在我们的规定中强调的，或者影响规定整体性的内容，即使重复，也应当规定进来。例如，第四条关于回避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已经作出规定，但我们在调研时发现，有个别法院对该条理解不够准确，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引起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公正审判的怀疑。因此，我们在第四条明确规定，参与过本案第一审、第二审、复核程序审判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再审程序的审判。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抗诉书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住址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经协助查找仍无法找到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抗诉书没有写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准确住址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明确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四)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 但抗诉书未附有新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补充; 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 裁定维持原判。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抗诉案件庭前审查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案件, 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后, 指定审判员审查案件管辖、起诉书内容、原审被告人在否在案、证据目录等内容, 然后根据不同的情况, 或依法立案, 或退回人民检察院, 或不予受理, 并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完毕。我们在草拟有关抗诉再审案件如何审查的规定时, 原则上参照了上述条款的内容, 但也遇到一些特殊的问题, 例如,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的抗诉案件能否审查; 原审被告人未在案、抗诉书未附法律规定的新证据材料的,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明确规定,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人民法院审查后,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 决定开庭审理。这里规定的审查是程序性的审查, 同样适用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无论是一审、二审还是再审, 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这些条件不仅要由审判机关提供, 而且还要由参与诉讼的控辩双方根据自己职责、权利分别完成, 有一方不依法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 都可能影响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因此, 案件起诉、抗诉或者申诉到人民法院以后, 人民法院对所诉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是否具备人民法院审理的条件应当进行程序性的审查, 然后根据审查情况, 具备法定条件的,

予以立案；不具备法定条件的，要予以补充，在法定期限内无法补齐的，无法进入诉讼程序。所以，尽管我们的规定没有写明“审查”二字，但实际上本条规定的是对人民检察院再审抗诉进行程序性的初查。也就是说，人民法院收到的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后，要对其提交的抗诉书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看材料是否具备齐全，应当写明的内容是否准确清晰，本院对此案是否有管辖权，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是否在案等，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应当立案进入再审程序；如果缺少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对于原审被告人不在案的再审抗诉案件如何处理，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没有规定，司法实践中做法不一，影响了再审案件的开庭审理。原审被告人是否在案是再审案件开庭审判的一个常见的，也比较特殊的问题。一、二审案件，被告人在侦查、起诉阶段一般已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很少会因为被告人在案、到庭的问题而影响开庭审判。而抗诉的再审案件则不同，它针对的是已经生效的裁决，尤其是原判无罪抗诉要求改为有罪，原判罪轻抗诉要求改为罪重的再审案件，原审被告人有的已经无罪释放、刑满释放或假释在外，能否到庭参与诉讼成为棘手的问题。首先是，未在押的原审被告人（包括原审上诉人）由哪个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次是原审被告人不在案导致无法进入诉讼程序的，由哪个机关承担责任。有种观点认为，检察机关抗诉提起再审是因为人民法院终审裁决有错误，该错误的裁决导致原审被告人不在押，因此责任在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能否到案接受审判是人民法院的责任。我们认为，诉讼程序中对责任的划分，不在于对原审裁决的评判，原审裁决是否确有错误，要到再审裁决时才知晓。对原审被

告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能否交付人民法院审理，应当取决于参与诉讼主体的职能，即使是审判监督程序，亦不能例外。提起再诉的抗诉，尤其是要求追究原审被告人罪责、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的抗诉，与起诉具有同等的作用。在人民法院未立案前，作为控告一方的人民检察院，有责任决定对所控原审被告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在提交抗诉书的同时，还要将原审被告人交到人民法院手里，也就是将能够找到原审被告人的羁押地点或居住地点通知人民法院。如果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与人民法院办理换押手续。如果人民法院在接到抗诉书的同时，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说明不符合抗诉条件，人民法院应当说明理由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因此，我们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基础上作出本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按照上述规定，人民法院接到抗诉书后，管辖与新证据均无问题的情况下，首先应当审查抗诉书提供的住址是否准确。所谓准确，是指按照该住址应当找到原审被告人居住的地方。这种审查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看抗诉书本身提供的住址是否具备书写地址应当具有的内容，如一般要写明省（或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或区，在农村的，要写明乡、村等，在城市的，应当写明小区或街道、楼牌等；二是人民法院认为抗诉书提供的住址比较准确，但是按照该住址向原审被告人送达抗诉书时，确无法找到该地点的，仍属于提供的住址不明确，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补充准确住址。

第二步是如果抗诉书提供了准确的住址，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抗诉书提供的住址或羁押场所送达抗诉书。如果抗诉书送达到原审被告人手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立案，立案后，人民法院应当承担保证原审被告人出庭参与诉讼的责任。如果人民法院按照抗

诉书提供的准确住址送达抗诉书时，原审被告去向不明，因抗诉书未送达到原审被告人手中使其不能参与诉讼的，人民法院无法立案进行再审，只能不予再审立案，制作决定书退回检察院。

为了能够更好地审理再审案件，我们经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协商规定，如果抗诉书提供的住址准确，但原审被告人没有找到的，人民法院一定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但是协助查找的方式、时间、次数均没有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可能会遇到一定的困难。我们认为，一方面法、检两家要在司法实践中积累经验，研究出具体措施；另一方面，各级人民法院不能消极等待人民检察院协助，要想尽各种方法去寻找原审被告人，并积极、主动地与人民检察院联系，争取他们的协助，决不能因为没有规定具体协助方法、时间和次数而无限期拖延送达。在经过法、检两家共同努力下，在一定的时间内仍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第（四）项亦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作出的，主要是指以有新证据为由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一定要提供出新证据的有关材料，道理很简单，应当提供有关新证据材料支持自己的抗诉。不是以此为由抗诉的，不适用本条。

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的处理方式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在类似第（三）项、第（四）项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而我们规定的是裁定维持原判。规定裁定维持原判，突出了再审的特点。主要是考虑，因抗诉提起的再审是基于已经生效的裁决，如

果不能提供原审被告人的准确地址，人民法院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如果以新证据为由提出抗诉，却不能提供新证据，说明抗诉的基本条件不具备，抗诉均不成立，原判仍然有效，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裁定书维持原判。人民法院作出的此项裁定，是程序性审查的结果，而不是对实体进行审查的结果。

第三条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未附有的，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理解与适用】

此条款是新增设的内容。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申诉均没有作相关的规定。我们认为，对引起再审的案件，在立案阶段进行程序性的审查，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它不仅要对抗诉一方提起的再审案件进行程序性的审查，而且还应当对原审被告人一方提起的申诉案件进行程序性的审查，以体现公正、中立、平等的原则。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是引起再审的重要条件之一，该申诉是否必然引起人民法院决定再审，人民法院既要进行实体性的审查，在此之前，还要进行程序性的审查。本条即是规定对申诉的程序性审查。申诉的程序性审查主要涉及的是新证据的问题。对申诉人以有新证据证明原裁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如果申诉没有同时附有新证据目录及有关材料，说明形式要件不具备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

考虑到申诉人调取证据要比检察机关难度大得多，我们还规